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采购管理、分子公司管理、信息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其他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或控制措施；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可能影响或重要财务报表发生未超过重要性水平错报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损失金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2% $\leq$ 错报金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额		额<资产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损失金额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已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评价和反馈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效果均得到增强。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提升风险防控和风险应对能力，有效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石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